

中央研究院 99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兆漢	王汎森	葉義雄	劉太平
陳洋元	陶雨臺	李建成	游本中	李克昭
曾文碧	王祥宇	魏培坤	廖純中	邢禹依
黃聲蘋	梁博煌	劉扶東	姚孟肇	施明哲
楊安綏	趙淑妙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蕭新煌	鍾彩鈞	江敏華	許雪姬
吳重禮	湯德宗	章英華	李湘楠	黃天福
李國偉	嚴仲陽	鍾邦柱	馮騰永	邱子珍
吳俊宗	柯志明	邢義田	張 珣	蕭高彥

請假：王惠鈞

李定國

吳茂昆（陳洋元代）

江博明（李建成代）

王玉麟（曾文碧代）

賀曾樸（王祥宇代）

張亞中（魏培坤代）

劉紹臣

陳銘憲（廖純中代）

黃煥中（邢禹依代）

謝道時（黃聲蘋代）

蔡明道（梁博煌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李文雄（趙淑妙代）

單德興

孫天心（江敏華代）

吳玉山（吳重禮代）

廖弘源

張煥正

許文堂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周淑慧
林淑端	林建城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瞿宛文

孫以瀚

李定國（周淑慧代）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 一、頒發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
- 二、頒發 98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

貳、宣讀 99 年 4 月 1 日 99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業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94 人，投票選出第 28 屆院士 18 人（數理科學組 9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及 2010 年名譽院士 5 人（數理科學組 4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人），名單如下：

（一）第 28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王永雄、孟懷縈、馮又嫦、王 瑜、
張永山、李世昌、翁玉林、張石麟、
翟敬立。

生命科學組：錢永健、王學荊、蔡明哲、王陸海、
陳仲瑄。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邢義田、何大安、黃樹民、
梁其姿。

（二）2010 年名譽院士：

數理科學組：Rudolph A. Marcus
Jean-Pierre Serre
Ralph J. Cicerone
Ryoji Noyori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James J. Heckman

二、人事室報告，有關 總統指示瞭解本院研究人員外籍人士為何過少 1 案，說明如下：

(一) 外交部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轉 總統於 4 月 26 日接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主任柯偉林時，柯主任表示，據瞭解本院對延聘非本國籍之研究人員有所限制，約僅 5% 外籍人員，建議改善，總統隨即指示妥予瞭解研議。

(二) 案經本院 99 年 5 月 11 日人事字第 0990131580 號函陳 總統府說明以：

1. 本院對於外籍人士之進用，於 81 年 1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外籍人士作業原則」，該原則規定編制內研究人員為外籍人士者，以不超過 15 % 為限，至編制外研究人員則不超過 10 %。
2. 上述原則自訂頒以來，為保持相當彈性，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進用外籍人士，均以全院比例計算，例如目前有數個研究所（處）、中心，因研究領域之需要，進用外籍人士比例超過限制，但以全院比例計算，則仍符合現行規定。是以，本院雖訂有該作業原則，惟迄未發生因進用比例問題，而限制進用外籍人士。
3. 依據本院 99 年 3 月份外籍人士統計資料顯示，編制內研究人員 967 人，外籍人士 60 人，占 6.2%；編制外（約聘）人員 2783 人，外籍人士 199 人，占 7.2 %。亦即無論係編制內或編制外之外籍人士，均未達進用比率限制，且尚有成長空間。

(三) 為重視前述 總統指示事項，本院於陳報總統府時表示，當於院務會議召開時，就旨揭事項提出報告，並鼓勵各研究所（處）、中心，積極爭取延攬各國頂

尖人才，俾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本案特提出報告，併請參考。

- 三、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8 案列於附件 1（略），請參閱。
- 四、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6 名，列於附件 2（略），提請核備。
- 五、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略），提請核備。
- 六、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略），提請核備。
- 七、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5 名，列於附件 5（略），提請核備。
- 八、自 99 年 4 月 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略），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研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之兼職費，前經行政院本（99）年 1 月 12 日核復同意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規定之

限制，並請本院另案規範渠等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審計部亦於 1 月 19 日函請本院訂定上述規範後檢送該部，爰本院於 2 月 12 日將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函報審計部。

二、嗣經審計部 3 月 5 日函復表示，所送本處理原則等規定，其範疇未包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亦無相關兼職之評鑑機制，核與行政院函請本院規範內容未盡相符。另依本院研究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要點規定，學術回饋金之運用另訂之，爰請本院說明目前訂定情形並將訂定結果檢送該部。至有關收取回饋金自行運用之合規適法性，併請檢討妥處。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於 3 月 23 日函請本院另案規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之相關配套措施後副知該局。

三、查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規定，本院辦理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由各研究所（處）、中心先行初評，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適當等級，如學年度評核為第四級者，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爰對評核績效不佳者，已有限制不得兼職之規定。惟為完備規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事項，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擬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

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提經 99 年 6 月 1 日總辦事處第 85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條文對照表(略)。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陳奉院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研訂「中央研究院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研擬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柒，大專校院以外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得經行政院同意後，準用本方案辦理。但其支給規定應另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實施。嗣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經決議刪除草案柒、準用對象。但本院可依「國科會配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報請國科會轉行政院同意準用。
- 二、為爭取時效，業先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2 日檢送「研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教師之彈性待遇專案相關事宜」第 6 次會議紀錄，先行研擬「中央研究院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並請學術事務組審視調整。案經學術事務組將本彈性薪資方案陳請三位副院長，分別邀集三學組學術主管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並配合修正。
- 三、教育部研訂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即將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依國科會配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準用對象之規定，本院得專案報請國科會轉行政院同意本院準用。為爭取時效，業於 99 年 7 月 13 日將旨揭草案提本院總辦事處第 85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爰依程序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報請行政院同意。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原則如下：

(一) 優等及第一級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全院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二) 優等及第一級補助上限改為 60 萬元與 30 萬元。

(三) 草案第五點第一款，評列優等條件，原文字「參與院內學術行政公共服務，績效特優」，改為「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政府政策制訂，績效特優」，評列第一級條件，原文字「參與院內學術行政公共服務，績效卓著」，改為「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政府政策制訂，績效卓著」。

二、本案修正通過(略)(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伍、臨時提案：

案 由：研提「中央研究院與合辦學位學程之國內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院學位學程競爭力，並積極與國內各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以期透過本院學位學程合作大學雙方之優勢領域，共同執行具國際創新發展性、跨領域之研究，培育更多具國際觀頂尖之科研人才，擬規劃參與本院學位學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得申請本院經費補助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經各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確認。
- 二、本合作研究計畫，係指發展與本院學位學程相關具國際競爭潛力的跨領域重點研究。為加強本院研究人員與國內各大學進行密切學術合作，本計畫須有本院研究人員參與，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分支計畫主持人。
- 三、本合作研究計畫，擬與本院主題研究計畫同時於今（99）年9月公告受理申請，10月底截止收件（確切時間依公函通知）；預計於明（100）年中公告核定結果，通過之計畫於法定預算定案後自101年1月執行。
- 四、相關申請注意事項擬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合辦學位學程之國內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要點（草案）」（略）辦理。

院長指示：請先轉知同仁並徵詢意見後，再提會討論。